

## 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晓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#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### 1.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工作报告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1.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## 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 www.neeq.com.cn ) 已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( 公告编号：2016-012 ) 及《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( 公告编号：2016-013 )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1.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1.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### 1. 议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：4,755,498.80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：5,221,673.66 元，按母公司将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：522,167.36 元。报告期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：5,331,295.42 元。公司利润暂不分配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华伟、尚曼龙、林小建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国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国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9 日